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解 读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3 号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24 日省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王凯

2023 年 12 月 17 日

2023年11月24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12月17日，王凯签发省政府第223号令，公布《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的出台，对于加强我省农村供水管理，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健全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运行管护体系，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标志着我省农村供水进入有法可依、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解读内容

一、立法背景

二、指导思想

三、确立的主要制度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立法背景（必要性）

一、管理迫切需要

我省农村供水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规划方面：布局、规模、设计不合理。

建设方面：建设标准低，更新改造提升投资大、任务重。

水源方面：水量不稳、水质不优；缺少应急备用水源。

供水方面：不间断供水难以实现；水价偏低与水费收缴难矛盾并存；对供水单位的监管不到位；供水单位的服务不规范。

用水方面：流动人口多，平时用水量小与节假日用水量大；集中与自备。

管理方面：保障主体、监督主体、管护主体职责边界不清晰；政策宣传不够到位；标准化建设、公益化服务、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立法背景

二、群众热切期盼

水龙头虽小，但它事关千万个家庭饮水安全和广大农村居民的生活健康。“拧开水龙头，喝上放心水”，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

近年来，群众通过12345、12314等政务热线投诉举报反映农村供水存在的供水水量不足、水质不优、水压不稳、停水通知不及时、维修不及时、水价收费不合理、供水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居高不下，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规范、透明、高效”的供水保障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居民用水权益。

立法背景

三、上级明确要求

2020年2月26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要求“省水利厅抓紧研究制定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报送省政府审议。”

2020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要求“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2022年1月25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巩固现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立法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把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事，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大事，落实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的实事。

坚持统筹兼顾，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当前与长远、建设与管理、水源与水质、供水与用水、节约与保护的关系。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农村供水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措施。

坚持改革创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治水思路，坚持两手发力，创新体制，健全机制，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确立的主要制度

《办法》分总则、规划与建设、管理与保护、水源与水质、供水与用水、法律责任、附则，共7章40条。采用“小切口”立法形式。

主要确立了以下制度：

1. 多元化、多渠道的农村供水工程投资机制（第七条）
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制度（第二章、第三章）
3. 水源保护与水质监测制度（第四章）
4. 供水用水管理制度（第五章）
5. 法律责任（第六章）

确立的主要制度

（一）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农村供水工程投资机制。

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实施的农村饮水解困工程，到本世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采取的都是政府投资、社会资本投资和受益群众投工投劳的投资模式。尤其是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更要坚持“两手发力”，既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农村供水建设管理中的主导作用，更要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供水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四化”工程建设，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运营管理。

确立的主要制度

（二）建立健全管理主体落实、监管责任到位、维护体系完善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制度。

农村供水重在建设、要在管理。《办法》从23个方面明确了政府、部门和供水单位的职责，建立全覆盖的责任体系。

一是突出农村供水的公益性，强化政府的主导性。

第四条：省、市、县、乡级政府，街道办、村（居）委的职责

第六条：水源保护、节水宣传与新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第八条：工程布局、规模的确定（县级以上政府）

第九条：供水规划的编制（县级以上政府）

第十三条：老旧工程的改造提升（县、乡级政府，街道办）

第十四条：明晰供水工程产权、确定国家所有的供水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县级政府）

第十九条：供水工程信息化建设（县级以上政府）

第二十条：利用公益岗位配备和充实管水员队伍（县级以上政府）

第二十一条：组织集中供水工程水源普查和环境状况调查（县级以上政府）

第二十二条：划定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县级以上政府）

第三十条：水毁工程的修复（县级以上政府）

第三十二条：制定农村供水水价管理办法（市、县级政府）

第三十三条：特殊供水工程补助（县级政府）

第三十四条：供水突发事件管理（县级政府）

确立的主要制度

二是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协同协作。

第五条：明确水行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职责。

第九条：供水规划编制（水利、发展改革，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生态环境部门）

第二十六条：水质化验、检测（卫生健康部门）

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水毁工程修复（水利、财政、发展改革）

第三十七条：行政执法（水利）

第三十八条：行政监管（水利）

除以上条款以外，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还承担供水工程规划论证（第八条）、建设质量监管（第十条）、竣工验收工程遗留问题处理监管（第十一条）、交叉工程监管（第十二条）、老旧工程改造提升监督、指导（第十三条）、产权界定及管理单位确定（第十四条）、供水工程设施保护（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信息化建设（第十八条）、农村供水工程管水员队伍（第二十条）、供水单位监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等具体职责。

确立的主要制度

三是明确了供水工程经营单位的管护责任。

◆第十五条：供水设施防护。

◆第十八条：供水单位安全生产和工程养护制度。

◆第二十五条：供水单位日常水质检测制度。

◆第二十七条：供水用水合同。

◆第二十八条：供水单位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供水保障。

◆第三十一条：供水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退出经营的规定。

确立的主要制度

（三）建立健全风险可控的水源保护与水质监测制度。

1. 科学选定、合理配置供水水源（第二十一条）。
2. 依法分类划定水源保护区或者水源保护范围，明确禁止行为（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 定期调查评估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第二十四条）。
4. 定期组织“从源头到龙头”水质化验（第二十六条）。
5. 建立健全供水单位日常水质检测制度（第二十五条）。

确立的主要制度

（四）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供水用水管理制度。

1. 以合同形式明确供水用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第二十七条）。

2. 明确供水单位不间断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履行停水或者降压供水告知义务（第二十八条）。

3. 规定分类水价制定（确定）、调整的原则和权限（第三十二条），以及特定补助对象（第三十三条）。

4. 建立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第三十四条）。

确立的主要制度

（五）建立失职问责、违法追责的法律责任制度。

1. 有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第三十六条）。
2. 供水单位的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
3.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责任（第三十七）。

《办法》解读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关于《办法》的适用范围。
2. 关于农村供水应当遵循的原则。
3. 关于农村供水维修养护机制。
4. 关于农村供水执法。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办法》的适用范围。《办法》第二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农业灌溉及其他生产经营用水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农村范围内的供水、用水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城市供水管理有关规定。第三十九条对“农村供水”定义，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供水设施为农村居民和单位等用水人提供生活饮水和生活用水的活动。

加强农村供水用途管控。农村供水不能用于农业灌溉。在供水工程满足生活饮水和生活用水需要的前提下，鼓励向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用水，发挥工程效益，扩大供水范围，增加供水收入。

加强农村水资源管理，为乡村振兴提供水安全保障。从严控制其他生产经营项目取用地下水。实现集中供水后，原分散水源工程具备条件的，可转化为应急备用水源。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二）关于农村供水应当遵循的原则。《办法》规定，农村供水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公共参与、建管并重，规模发展、分散补充，安全卫生、节约用水”的原则。

群众自愿，就是在规划、建设集中供水工程前，应当征求群众意见，尊重不愿纳入集中供水范围的群众的用水选择权，不干预自建自用供水设施的管理事务，把普惠政策与群众意愿结合起来。

因地制宜，就是统筹考虑水源条件、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分布、农村人口变化、农业发展需要、乡村振兴发展需求、财力水平、供水成本与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供水水源，科学布局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规模，分类推进农村供水发展，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宜地表水则地表水、宜地下水则地下水，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三）关于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机制。《办法》明确规定“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程养护制度，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同时，在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农村供水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所需资金；在第三十三条规定县级政府对山丘区和高氟水、高砷水、苦咸水等地区供水工程供水价格低于运行成本导致水费收入不能维持工程正常运行的供水工程维护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助。

管好用好财政拨付的维修养护资金，保障工程基本维护之需。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四）关于农村供水执法。我省农村供水点多面广线长，为减少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建议市、县要积极推动农村供水部分行政执法权下沉到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集中行使，实行属地综合执法。

在具体执法过程中，要准确适用第三十五条转致条款，对违反《办法》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处罚。比如故意损坏水表的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如果损坏较大故意毁坏财物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同意的方案施工造成或影响供水工程安全的处罚，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处罚。

慎用行政处罚，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参与自觉，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汇报完毕！

法律咨询服务热线：0371-65930226